

立法會CB(2)2442/10-11(53)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2442/10-11(53)

有關《2011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

2010年立法會5名議員辭職而引發了五區補選，策動所謂「公投」。這次補選花費了1億2600萬的公帑，卻創下回歸以來新低的投票率，顯示市民大眾不接受議員任意請辭的不負責任行為。

作為選民，我們市民大眾投票給議員時，均相信議員能夠完成四年的任期，並在他們的任期內努力為市民服務，為我們發聲。議員如果在任期內任意辭職，實在辜負了我們市民的期望，是很不負責任的表現。

現時立法會地方選區採用名單比例代表制的投票制，可以令到大小政黨均有機會取得議席。但是現時透過補選填補地方選區出缺議席的安排，變相又成為了單議席單票制的選舉，這對小政黨或獨立的候選人不利，不符合比例代表制的精神。

我們贊成政府現時提出的遞補機制，即按上一次立會換屆選舉的選舉結果定出人選填補地方選區及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空缺議席，人選應為在選舉中獲最大餘數得票的候選人名單的首名末當選候選人，這安排能較客觀地反映選民的整體意願。

作為選民，我希望立法會能盡快通過《2011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以實施政府建議的遞補機制，杜絕有議員任意辭職，浪費公帑。

梁銳

2011年6月17日